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46號

原告 陳芷琳
被告 豪軒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盈餘分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66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0,22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0,6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應被告豪軒餐飲有限公司（下稱豪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陳冠甫之邀請，投資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成為豪軒公司之股東，原告於申報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發現名下有一筆720,668元之豪軒公司營利所得，始知豪軒公司曾於110年度決議分派公司盈餘，然豪軒公司卻未將原告依法應獲分派之盈餘720,668元給付原告，原告自得依法向豪軒公司請求給付應分派

01 之盈餘，爰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32、235條之規定
0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
07 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股
08 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
09 比例為準，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第2項、第235條定有明
10 文，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之。次按股東盈餘
11 分派請求權乃股東權之一種，於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股
12 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即告確定，而成為具體的請求權，非附
13 屬於股東權之期待權，亦即股東自決議成立時起，取得請求
14 公司給付股息、紅利之具體請求權，公司自決議之時起，負
15 有給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之義務（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9
16 3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
17 人請求給付。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9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233
21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

22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豪軒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23 表、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
24 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頁、第19
25 頁、第47至4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
26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依本院調查結果，豪軒公司既已提出110年度股利扣繳憑單
28 （見本院卷第19頁），顯見豪軒公司認為其於110年度之營
29 業狀況，已符合公司法所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之規定，故擬
30 核發如股利扣繳憑單所示之股利予原告，並向稅捐機關申
31 報，原告亦已據此繳納所得稅款，益徵原告已取得具體之盈

01 餘分派請求權，豪軒公司就其所申報分派予原告之盈餘即負
02 有給付義務，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
03 本於有限公司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本件尚未分派如主文所示之盈餘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7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8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
09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8 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吳克雯